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田年斌先生、王宗友先生、邹超洋先生、汤波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卜功桃先生、温其东先生、王建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卜功桃

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温其东

2022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优

2022年11月25日